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(建筑)规划许可证附件

建字第4102232026GG0029690 (建筑)

项目名称	郑州动力电池产业园扩建项目(一期)(第七批)											
建设位置	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淮海路以南、联港大道以西											
投资备案平台项目编码	2503-410173-04-01-377713											
建设单位	郑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											
设计单位	航天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										
项目用途	厂房	永久/临时									永久	
建筑明细												
项目名称	永久临时	建筑分类	栋数	层数		总高(m)	结构	基底尺寸			建筑面积(m ²)	
				地上	地下			形状	长*宽(m)	面积(m ²)		
OK6-6号辅料仓	永久	厂房	1	1	0	6.20	钢筋混凝土框架	矩形	36.00×20.00	720	720	
遵守事项:												
<p>1. 有关消防、环保、文物、人防、节能、绿化、安全、机场等按其主管部门意见办理。</p> <p>2. 建构筑物结构安全及抗震设防概由设计单位负责。</p> <p>3. 该项目总用地面积670656.76m²，总建筑面积659867.52m²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16276.31m²，地下建筑面积43591.21m²；计容建筑面积785459.50m²。项目配建机动车停车位2706个(地上1906个，地下800个)，其中充电车位316个；配建非机动车停车位4381个(均位于地上)，其中充电车位696个，本次报建：总建筑面积720.00m²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20.00m²，地下建筑面积0.00m²；计容建筑面积720.00m²。</p> <p>4. 建设工程施工前，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放线申请。</p> <p>5. 本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，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，该证自行失效。</p> <p>6. 本证确需延期的，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可延期一次，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</p> <p>7. 建筑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前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验线申请。</p> <p>8. 相关部门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</p> <p>9. 审批未尽之事宜，以我局审定的报建图为准。</p>												

领证人: 吴尧天

领证日期: 2026.5.11

发证机关: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
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发证日期: 2026年05月11日

